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监事列席了 2019 年举行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历次监事会会议及其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1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同意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提案  
2.00 关于注销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  
3.00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案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5.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

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监事周荣德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事周荣德先生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结合公司财务实际状况及债券市场情况而定，目前暂时不适合进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监事周荣德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监事周荣德先生认为：公司现行章程已规定可选举1名副董事长，且当前副董事长人选处于空缺状态，暂时不存在设定选举2名副董事长的必要性。

(二)2019年4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 1.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 2.00 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的提案
- 3.00 关于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的提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提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9.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10.00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案
- 11.00 关于同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提案

(三)2019年7月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 1.00 关于投资设立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提案
- 2.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提案
- 3.0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提案
- 4.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监事周荣德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在毛利率1%左右的情况下，

合同付款条件并非全部款到发货，资金及后续管控存有难以控制的风险。

就监事周荣德先生发表的弃权理由，公司说明如下：对于贸易业务，销售端通常是先款后货，采购端通常是先货后款；款项在收付的过程中存在时间差，但公司不存在垫资问题，反而在一定期间内可以沉淀资金。

5.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监事周荣德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在毛利率 1%左右的情况下，合同付款条件并非全部款到发货，资金及后续管控存有难以控制的风险。

就监事周荣德先生发表的弃权理由，公司说明如下：对于贸易业务，销售端通常是先款后货，采购端通常是先货后款；款项在收付的过程中存在时间差，但公司不存在垫资问题，反而在一定期间内可以沉淀资金。

6.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阿拉山口市新欣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监事周荣德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在毛利率 1%左右的情况下，合同付款条件并非全部款到发货，资金及后续管控存有难以控制的风险。

就监事周荣德先生发表的弃权理由，公司说明如下：对于贸易业务，销售端通常是先款后货，采购端通常是先货后款；款项在收付的过程中存在时间差，但公司不存在垫资问题，反而在一定期间内可以沉淀资金。

7.00 关于同意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贸易框架协议的提案

监事周荣德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在毛利率 1%左右的情况下，合同付款条件并非全部款到发货，资金及后续管控存有难以控制的风险。

就监事周荣德先生发表的弃权理由，公司说明如下：对于贸易业务，销售端通常是先款后货，采购端通常是先货后款；款项在收付的过程中存在时间差，但公司不存在垫资问题，反而在一定期间内可以沉淀资金。

8.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案

监事周荣德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在毛利率 1%左右的情况下，合同付款条件并非全部款到发货，资金及后续管控存有难以控制的风险。

就监事周荣德先生发表的弃权理由，公司说明如下：对于贸易业务，销售端

通常是先款后货，采购端通常是先货后款；款项在收付的过程中存在时间差，但公司不存在垫资问题，反而在一定期间内可以沉淀资金。

9.00 关于经营范围增项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四)2019年8月1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个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书》的提案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

3.00 关于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4.00 关于适用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5.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案

6.00 关于同意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7.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8.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五)2019年8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2.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阿拉山口市新欣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3.00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4.00 关于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

5.00 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6.00 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六)2019年9月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七)2019年10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同意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2.00 关于同意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的提案

3.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中海新瑞(大连)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案

4.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提案

5.00 关于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6.00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案

(八)2019年11月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陈荣签订资金周转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九)2019年11月1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提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3.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提案
- 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运作的相关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投资情况

1、2019年3月1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案》

2、2019年7月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提案》

3、2019年11月1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前述交易、投资，能够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对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创造新的盈利空间、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19年4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提案》

2、2019年7月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提案》《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提案》

3、2019年8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4、2019年9月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5、2019年10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提案》

6、2019年11月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陈荣签订资金周转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就前述提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应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3月1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前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前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2019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一处，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两处，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 1、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大幅增长，其中部分贸易业务收入按会计准则严格界定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把握不够准确、透彻，相关会计处理无先例可循，因此导致公司对该部分贸易业务收入未采用全额法确认。

针对该缺陷的整改措施：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强化学习，特别针对较难把握的相关准则和指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

## 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一)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704号)。调查通知书内容：“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司立案调查并调取相关证据，请予以配合。”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18〕3号】，拟对三维丝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1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厦门证监局调查、审理终结。根据相关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厦门证监局决定：(1)对三维丝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对廖政宗、罗祥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3)对刘明辉、张永丰、朱利民和王荣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4)对李凉凉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5)对罗红花、陈锡良、屈冀彤、耿占吉、郑兴灿、王智勇、丘国强和陈大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6)对张煜、康述旻、彭南京和周荣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并已积极履行和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引以为戒，后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强化公司治理，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贸易业务采购及销售合同时，由于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不够透彻，公司对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未能识别其为关联交易，

未从谨慎角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针对该缺陷的整改措施：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学习，修订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到位。

### 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2019年6月26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4#、5#废气处理设施的UV灯管存在损坏，但执法人员检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每日巡查均记录正常”。2019年7月25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开出闽厦环罚[2019]3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该局对公司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同时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开出闽厦环罚[2019]3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上述行为同样违反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该局对公司行政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公司已积极履行和配合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和通过验收与恢复生产；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确认公司已“整改到位，能正常运行”。就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2019年11月18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废气处理设施3号线“光催化3”其中一组开关故障无法吸合，导致8根UV灯管不亮；4号线废气处理设施有5根UV灯管不亮；5号线废气处理设施有一个整流器指示灯不亮”。2019年12月31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开出闽厦环罚[2019]7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该局对公司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公司已积极履行执行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和通过验收与恢复生产就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引以为戒，今后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监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全体成员亦已签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四、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